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3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2023年1月6日上午8:30以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国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监事王明明先生已辞职，为保障监事会继续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聘任葛雅平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当选，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葛雅平女士符合《公司法》、

《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中关于非职工代表监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本次补选葛雅平女士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后，公司监事会人数不少于3人，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月6日

附件：

葛雅平女士，195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1973 年至 1975 年就读于浙江冶金经济专科学校；1987 年至 2000 年期间分别就读于内蒙古电视大学、中共中央党校。历任包头钢铁集团轨梁轨钢厂审计处处长、财务部部长、市场部部长；众兴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经理；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葛雅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